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

鄂0500劳鉴〔2025〕01390号

被鉴定人:胡学堂,身份证号:42052619721226\*\*\*\*

用人单位:清江中源建设(湖北)有限公司,工伤部位:全身多处

依据《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》(GB/T16180-2014)《湖北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》国家标准,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,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5.10.2.12, 5.10.2.13款的规定,按照晋级原则,鉴定结论为伤残九级;无自理障碍;停工留薪期符合S53.2条款的规定,确认为4个月,自2024年8月16日至2024年12月15日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,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。

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2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